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六六四次会议

2007年4月17日星期二下午8时15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皮尔斯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成员:**
- 比利时 韦贝克先生
 - 中国 李克新先生
 - 刚果 比亚博罗-伊博罗先生
 -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 加纳 克里斯琴先生
 - 印度尼西亚 布迪曼先生
 -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 秘鲁 鲁伊斯·罗萨斯先生
 - 卡塔尔 贝德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杰夏特尼科夫先生
 - 斯洛伐克 姆利纳日先生
 - 南非 库马洛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罗斯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07/147)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

07-31003 (C)



下午 8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S/2007/147)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了黎巴嫩代表的来信, 她在信中要求邀请她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 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 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 齐亚德女士 (黎巴嫩) 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7/147, 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7/207, 其中载有 2007 年 4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也谨提请注意文件 S/2007/199, 其中载有 2007 年 4 月 11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 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的所有决议, 尤其是第 1701 (2006) 号、第 425 和 426 (1978) 号、第 520 (1982) 号、第 1559 (2004) 号和第 1680 (2006) 号决议, 以及关

于黎巴嫩局势的各项主席声明, 尤其是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06/52)。

“安全理事会重申全力支持民主选举产生的黎巴嫩合法政府, 要求依照宪法充分尊重该国的民主体制, 并谴责任何破坏黎巴嫩稳定的企图。安全理事会呼吁黎巴嫩所有政治党派表明责任心, 通过对话防止黎巴嫩局势进一步恶化。安理会再次申明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 并在黎巴嫩政府拥有唯一和专属管辖权之下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安全理事会欢迎 2007 年 3 月 14 日秘书长就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 (S/2007/147)。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表示在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安理会重申全面执行此项决议的所有规定至为重要, 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通力合作, 以实现决议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

“安全理事会欣见联黎部队已经完成第二阶段部署, 深切感谢向联黎部队提供捐助的会员国, 并赞扬该部队, 尤其是部队指挥官, 以及联合国黎巴嫩特别协调员, 发挥了积极作用。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认为可以做出进一步努力巩固停止敌对行动状态的意见, 敦促以色列和黎巴嫩政府批准为盖杰尔 (Ghajar) 村北部作出的临时安全安排, 并加强与联黎部队的密切联络和协调安排, 特别是通过三方会议。安理会还鼓励各方与联黎部队合作, 明显标出篮线, 特别是在敏感地区, 以防止无意中逾越。

“安全理事会欣见黎巴嫩政府在联黎部队协助下采取措施, 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建立一个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武装人员、资产

和武器外没有其他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的地区，并鼓励黎巴嫩政府为此加紧努力。

“安全理事会再次对以色列继续侵犯黎巴嫩领空深表关切，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尊重停止敌对行动的规定和整条蓝线，不采取任何挑衅行动，认真履行尊重联黎部队和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包括避免采取任何危及联合国人员的做法，确保联黎部队在整个行动区内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和另一个国家提供的有关军火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跨越黎巴嫩叙利亚边界非法流通的情报日增极为关注。安理会欢迎黎巴嫩政府根据相关决议为防止此种流通而表示的决心和采取的措施，注意到叙利亚政府声明它已经采取了措施，并再次吁请该国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边境管制。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 2007 年 4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S/2007/207)，欣见秘书长打算对边界全线的局势进行评价，并邀请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密切联络，尽早派遣一个独立代表团，全面评估边界的监测工作，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与黎巴嫩政府联络的情况，并在秘书长的下一次报告前，向安理会汇报该代表团这方面的结论和建议。安全理事会敦促所有各方与该代表团通力合作。

“安理会再次敦促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区域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面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第 15 段，强制实施军火禁运，并表示打算在收到秘书长的建议后，采取进一步具体步骤，以实现该段所列的目标。

“安理会欢迎黎巴嫩政府提出有关增强其边境安全能力的任何援助请求，包括提供设备和培训方面的援助。在这方面，安理会欣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其他国

家目前正在提供援助，并鼓励会员国按照秘书长的建议，考虑进一步提供援助。

“安理会赞扬黎巴嫩政府采取步骤，在全国境内行使使用武力的专属权，关切地注意到非法武装分子据说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外开展活动，并再次要求解散黎巴嫩境内所有民兵和武装团体并解除其武装。安理会对真主党总书记据说最近就此发表的讲话，特别是就 2007 年 2 月 8 日黎巴嫩当局没收一卡车军火一事发表的讲话，深表关切，并强调指出，这些讲话等于公开承认进行了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活动。安理会对任何有关重新武装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武装集团与民兵的指称均感关切，并重申，除非经过黎巴嫩政府批准，否则不得向该国出售或供应武器和相关物资。

“安全理事会对黎巴嫩南部存在包括集束弹药在内的大量未爆弹药表示最深切的忧虑。安理会对于停止敌对行动后这些未爆弹药炸死和炸伤数十平民以及若干排雷员，深表遗憾。安理会为此支持秘书长请以色列向联合国提供有关其在黎巴嫩南部使用集束弹药的详细资料的要求。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秘书长及其调解人进一步加紧努力，但在交还 2006 年 7 月 12 日被真主党绑架的两名以色列士兵的问题上仍未取得任何进展。安理会再次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这两名士兵。

“安全理事会还鼓励为紧急解决羁押在以色列的黎巴嫩囚犯问题做出努力。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及其调解人为早日解决这些问题做出的努力，再次吁请所有有关各方为此与秘书长通力合作。

“安全理事会铭记其第 1559 (2004) 号、第 1680 (2006) 号和第 1701 (2006) 号决议关于划定叙利亚-黎巴嫩边界问题的相关规定，特

别是第 1701 号决议第 10 段，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任命的高级制图员最近在审阅相关材料 and 精确界定沙巴阿农场地区的面积方面已取得进展。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预计技术工作将于 6 月中旬完成，并打算届时提出更全面的报告，为此邀请所有各方通过提供它们掌握的一切相关材料，与制图员合作。

“安全理事会还再次赞赏秘书长启动一个进程，以研究黎巴嫩政府七点计划中有关沙巴阿农场地区的临时提案涉及的问题。安全理事会期待这项工作将在相关各方配合下早日完成，并期待秘书长就此重大问题提出进一步建议。

“安全理事会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做出努力，全力促进和协助履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所有规定。

“安全理事会强调根据其所有相关决议，其中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永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7/12。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8 时 30 分散会